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1/415)通过]

61/128.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九章。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四十五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表示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表示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施政内部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监督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的重要因素，

又念及原定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 200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将改期到 2006 年晚些时候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所有世界专题会议⁴和大会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⁶以及独立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独立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日本横滨》（A/CONF.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德班》（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见 A/AC.109/2006/3-8, 11-13, 15 和 16。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国际金融业务领域的立法动态及其对一些领土经济的影响；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 尤其是通过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并通过定期分析《宣言》在各领土执行的进展和程度；
11.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乙)款的情况；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其管理国违背那些领土愿望而采用的做法表示关切，即或是通过枢密院令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或是通过单方面适用法律和条例，以便为适用于这些领土而修订或颁布立法；

14. **表示注意到**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审查，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15.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中期审查报告，⁷ 并重申其长期的请求，即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自宣布第一个和第二个国际十年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需要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动态，**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

17. **请**特别委员会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资料；

18.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⁸和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向美利坚合众国会派出的无表决权的代表已正式要求管理国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宣布其关于美属萨摩亚地位的官方立场，

⁷ A/60/71 和 Add. 1。

⁸ A/AC. 109/2006/7。

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工作，研究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未来政治地位，并评估各种形式的利弊，

回顾 2004 年“赫塔气旋”和 2005 年“奥拉夫气旋”对农业部门产生的消极经济影响，注意到汇款和旅游对经济的重要性，并铭记领土政府请管理国继续对其出口品提供有利的税益，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⁹

2. **又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3. **欣见**美属萨摩亚总督曾邀请特别委员会，并且最近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再次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要求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自治进程的资料，这些资料可在关于视察团的框架中或通过其他可接受的办法提供；

5.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新成立的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在公共教育方案框架中向领土提供援助；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¹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宪政审查工作，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

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意识到政府已停止所有与旅游有关的新的和重大的外国投资项目，以便仔细管理岛屿经济的发展，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⁹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部长令第 2657 号。

¹⁰ A/AC.109/2006/4。

1. **欣见** 2006 年成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便就领土现有《宪法》拟定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注意到** 对进入附近法属圣马丁岛的安圭拉护照持有者的签证要求出现变化，使得他们更难以进入领土最近的这个法国海外省；

3. **欣见** 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 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注意到 百慕大总理在他的开国元勋日的讲话中指出，只要百慕大仍然是殖民地或海外附属领土，则无法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只有获得独立，才能建立民族团结，也才能充分感受到作为百慕大人的骄傲，

考虑到 2005 年 3 月和 5 月前往领土的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报告¹² 的结论，

1. **欣见** 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2. **又欣见**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充分和仔细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在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白皮书》之后，向议会提交一份《绿皮书》；

3. **决定** 密切注视目前正在领土开展的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公开协商，并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其公共教育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³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管理国为审查现有《宪法》任命的宪政专员于 1993 年提出的报告，及其评估独立的代价、义务和责任的建议；以及 1996 年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¹¹ A/AC.109/2006/6。

¹² A/AC.109/2005/19。

¹³ A/AC.109/2006/12。

欣见 2004 年成立制宪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05 年完成其报告，提出关于宪政现代化的建议，并注意到领土议会于 2005 年就该报告进行辩论，

注意到 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又注意到 该领土继续日益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1. **注意到** 领土议会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分析了国内宪政审查进程；

2. **欣见** 2005 年制宪委员会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发展的建议，包括减少已任命总督的权力，另外，又欣见 2006 年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就宪政发展和权力移交问题开始的讨论；

3. **还欣见** 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正开展的工作，该理事会是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⁴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 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以及随后在 2003 年期间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

又注意到 2003 年在开曼群岛商会的邀请下，特别委员会主席对领土的访问，

1. **注意到** 新领土政府决定于 2006 年与管理国重新开始讨论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确定人民的看法；

2. **又注意到** 开曼群岛商会非政府组织宪政工作组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其中要求制定一项由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关于自决问题的综合教育方案，并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六. 关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⁴ A/AC.109/2006/16。

¹⁵ A/AC.109/2006/8。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许多居民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

又回顾领土总督和立法机关 2000 年邀请在领土举办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管理国反对该邀请，

1. **再次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当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5. **注意到**当选总督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加富有竞争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感兴趣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回顾**宪政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发展的建议，包括当选总督将权力移交给当选政府，以及赞成自由联合安排的呼吁；

3. **欣见** 2005 年举行议会委员会会议，审查该报告，以及随后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就宪政发展和权力移交问题开展讨论；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当选政府代表在 200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表的立场，即领土人民没有完全明白所有的可能性，或者他们可能获得的各种自决备选方案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宪法》审查工作推迟到 2006 年之后，

1.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2. **注意到**领土当选政府的代表赞成在宪政审查之前就自决问题进行讨论的立场，并注意到向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将能提高人们对其政治未来的认识；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⁶ A/AC.109/2006/13。

¹⁷ A/AC.109/2006/5。

¹⁸ A/AC.109/2006/3。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宪政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宪政审查工作，以及最近的协商投票；
2. **又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0 年开始使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助机场项目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讨论了现有的《宪法》，并就政府内部结构和已任命的总督将权力移交给当选政府的问题提出建议，

欣见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注意到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特派团报告的结论，²⁰

¹⁹ A/AC.109/2006/15。

²⁰ A/AC.109/2006/19。

1. **回顾**该领土首席部长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其中指出该领土政府赞成在迈向独立之前有一个全面内部自治的合理时期；

2. **注意到**首席部长在 2006 年宣布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已经结束，达成了一项关于先期《宪法》的协议，这部宪法将分发给政府和反对党供他们评论，并分发给公众供他们了解，整个协商过程将以议会的辩论结束；

3. **又注意到**高端旅游促使经济扩张的重要和稳定时期，尤其是在过去十年，以及需要注意加强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尚未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有兴趣加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案，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全民投票，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遣返手工业品和档案，

又注意到为审查现有《订正组织法》而举行的第五次制宪大会已经推迟到 2007 年，该法律负责组织内部施政安排，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欣见**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²¹ A/AC.109/2006/11。

5. **注意到**领土政府支持拥有和支配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立场，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6. **欣见**领土与领土的前殖民国家丹麦之间关于手工业品交换和档案材料遣返问题的合作协定。

2006年12月14日

第79次全体会议